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培梅
電話：(02)2312-582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peimeichen@mail.co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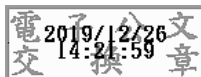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417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（公告pdf檔.pdf、1081225公告A稿-條文附件02.odt）

主旨：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以農牧字第1080044178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08/12/26



1080465031

2 附件隨送